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编号 JKMF2021030008 招标项目名称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审批（2020）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新建西渠大沟信息化智能闸门，黎阳路、伽峰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易涝点改造，螳螂川沿岸1号、2号提升泵站建设，小西山沙沟入螳螂川排口改造。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内容（若有定制化需求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定制化要求完成造价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包括：1、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审核或施工图预算审核，并负责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作出必要的解释与说明；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合同咨询；（2）实际工程量审核确认；（3）工程新增单价审核；（4）工程施工进度款审核；（5）对工程索赔、变更、签证进行价款审核；（6）现场成本控制及相关报告、报表的编制；（7）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商务谈判和洽商活动；（8）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查报告，并配合委托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4、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委托为准（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实施手册》）。5、对项目整个投资过程提供服务，包括前期、设计、施工等，其中：对设计、第三方检测等需进行审核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成果书面资料但不计入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也不得单独计费。

2.3 总投资：45058 万元

招标规模：190000 元

2.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富民县境内

2.6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1-04-01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1-08-01

2.7 标段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① 服务期限：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至委托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相应业务范围周期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委托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② 质量要求：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住建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计部门涉及项目造价管理、审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5 其他：3.5.1. 投标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5.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且在人员、设备、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5.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最近三年（2017 至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5.4. 业绩要求：企业 2015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投资估算在 1500 万及以上或造价咨询费用 20 万及以上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为准）。

3.5.5.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本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

3.5.6. 项目组其他成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在 3 人以上（含 3 人）。

3.5.7. 信誉要求：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5.8. 省外入滇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有效的入滇备案手续或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滇建筑业企业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建函〔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提供证明材料。

3.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0.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03-02 10:33 至 2021-03-09 23:59 （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03-30 10: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5.3.1 远程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操作方法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开标的通知》及其附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3.2 现场开标：如果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开标，须携带加密文件的企业数字证书（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导入、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逾期到达开标地点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3.3 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行业监督部门：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871-68816941；综合监督部门：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监督电话：0871-6885553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富民县文昌路与永定街交叉路口黎阳时代广场 6 楼

招标联系人：王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819571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8855539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诚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王筇路与沙河路交叉口中铁·云时代广场 3 幢（金御）5 楼 50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谢工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3078721181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类别	招标文件获取起始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操作
JKMFM2021030008_1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	2021-03-02 10:33	2021-03-09 23:59	2021-03-30 10:30	【我要投标】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	其他附件（电子图纸）
KMFM2021030008_1	（招标）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BZBJ	无	无